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532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藝起來尋美-藝文場館大富翁實施計畫 (45906915_11135329500A0C_ATTCH12.pdf、45906915_11135329500A0C_ATTCH14.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上學期「藝起來尋美-藝文場館大富翁實施計畫」，申請期限至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藉由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，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透過實際參觀藝文館所、參加體驗工作坊或藝文之推廣活動，培養學生參觀禮節及行動實作的能力，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，增進生活美感經驗。
- 三、本計畫包含兩部分，並以3年內未申請過之學校為優先，計畫執行期間至111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計畫：補助基準為每(師)生500元為原則，每校至多補助4萬元，偏遠地區學校得酌增補助基準至5萬元。
 - （二）參訪計畫：補助基準為每(師)生200元為原則，每校至多補助1萬元，非山非市學校1萬4千元，偏鄉學校最高補助



2萬元。

(三)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寫計畫附件並核章，紙本於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送達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處，另請至本局網站/資訊服務入口/表單填報/編號12280填寫申請簡要並上傳核章之申請表件，審查結果預計111年8月底前函予申請學校知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為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主任，電話：（07）5505850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